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服务采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道路硬化、农村道路排水、照明路灯安装、村级环境提升改造、排水渠改造提升、场地硬化、绿化整治、小型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

本次采购内容为上述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

（二）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预算资金 97 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审计完成止。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单个项目设计任务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最终成果。

（五）**项目实施地点：**白水县。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项目设计服务须满足最新版国家、行业、地方及相关规范，满足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相关规定，以及白水县关于乡村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具体要求

1. 供应商资格与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2. 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一个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的项目组。

3. 具体服务内容：

(1) 前期配合：现场踏勘、现状调查、与镇村及相关部门对接、资料收集、方案论证。

(2) 设计服务：完成各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预算编制。

(3) 图纸审查：配合完成图纸审查、答疑、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4) 施工阶段服务：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指导、解决施工技术问题；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审核；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参与。

(5) 后期服务：配合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归档、项目绩效评价。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4. 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成果：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平面/纵断/横断面图、结构图、给排水图、照明图、绿化及环境提升图等全套施工图。

(2) 成果形式：纸质版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电子版为 CAD 原版、PDF 版。

(3) 成果须满足：审查通过、施工可用、审计合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要求。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规定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确保通过图审、满足施工、通过验收、通过审计

2.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审计完成。

3. **服务效率：**供应商须提交详细工作计划；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问题反馈，24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到场处理。

4. **保密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资料、数据、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长期。

5. **成果质量保证：**因设计错误、漏项、深度不足造成返工、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40%，全部设计服务完成、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批复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计算的最终设计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 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采购需求、合同、国家及行业规范、图审意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规定。

2. 验收内容：

- (1) 设计成果完整、规范、深度满足施工与审计要求；
- (2) 图纸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3)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配合到位；
- (4) 资料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